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2月22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九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深公司投资脱硝改造工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深公司”，公司持有64.77%股权）所属沙角B电厂总装机容量70万千瓦，共2台燃煤机组，分别于1987年4月及7月投产。根据广东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[粤函[2011]3号]文件要求，沙角B电厂需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两台机组的SCR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）脱硝改造。

为满足环保标准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同意广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沙角B电厂1、2号机组SCR脱硝改造工程（含配套技改）；

（二）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州燃气参与竞买多功能气化站建设用地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燃气”，公司持有87.50%股权）拟参与竞买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田心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作为多功能气化站建设用地。

该地块编号为 A04-01-02，土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（液化石油气气化站、液化天然气调峰和安全应急站），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土地面积为 40,126 平方米。根据该地块最近一次的挂牌情况，预计挂牌起始价（总地价）约为 1,931 万元人民币。

惠州燃气拟参与竞买该地块用于建设三栋镇多功能气化站项目，建设规模为 $8 \times 150\text{m}^3$ LNG（液化天然气）储罐和 $4 \times 100\text{m}^3$ LPG（液化石油气）储罐，该项目为惠州燃气现有桥西气化站搬迁异址重建项目。惠州燃气三栋镇多功能气化站项目待取得重大进展后再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鉴于惠州燃气购置多功能气化站建设用地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，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同意惠州燃气参与竞买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田心村 A04-01-02 地块作为多功能气化站建设用地，土地面积 40,126 平方米。

（二）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竞买情况决定竞买价格及终止参与竞买。

（三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